

更新日期：114 年 09 月 維護單位：稽核室

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

日期	文號	違反法令條文	案由	處分內容
114/1/17	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50702 號	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。	辦理電話行銷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，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	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並限期 1 個月改正。 裁處書：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50702 號
114/5/21	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6552 號	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。	金管會對本公司對外服務系統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。	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 裁處書：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6552 號
114/8/27	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25972 號	一、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第 18 條及第 24 條規定。 二、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	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。	依保險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。 裁處書：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25972 號